

涪陵縣稅收志



涪陵县税收志

(内部资料)

四川省涪陵县税务局

一九八三年八月

前 言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国家的性质不同，税收的性质也就不同。

《涪陵县税收制》是涪陵县地方志的组成部分。本志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回首过去，放眼未来”的编写原则，实事求是地追述了涪陵县民国时期的税收；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涪陵县税务机构的设置与变化；概论了建国后工商税收制度的建立发展及其改革；总结了建国三十二年来涪陵县税收工作的历史经验。它既是涪陵县税收工作的历史写照，又是当前和今后税收工作的历史借鉴；既为四化建设服务，又为后人造福。但是，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它未能完善地反映涪陵县税收工作的全部历史，仅是对涪陵县几十年来税收工作的回顾，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以资参考。

本志分上编和下编，除前言、编写领导小组、编后记外，共十五章三十八节。原则上起自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迄至一九八一年。货币名称的记载方法，建国前保持原貌，如法币、银元、金元卷、银元卷……等；建国后一律以人民币为准。但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二月为旧币，三月以后为新币，旧币一万元等于新币一元。本志在摘用一九五五年二月以前的数据时，已全部折为新币记载。

编写地方志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之我们的政治水平低，政策水平差，写作能力有限，志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我们殷切地希望同行和读者同志们批评、指正。并向在本志编写过程中给予支持和帮助的同志们深表谢意！

涪陵县税收志编辑小组

一九八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编 志 领 导 小 组

组 长：胡仕伦

副组长：陈万达

组 员：何朝开

陶 冶

古方松

编 辑 小 组

主 编：古方松

编 辑：何朝开

邓国强

审稿：涪陵县志办公室

编 志 领 导 小 组

组 长：胡仕伦

副组长：陈万达

组 员：何朝开

陶 冶

古方松

编 辑 小 组

主 编：古方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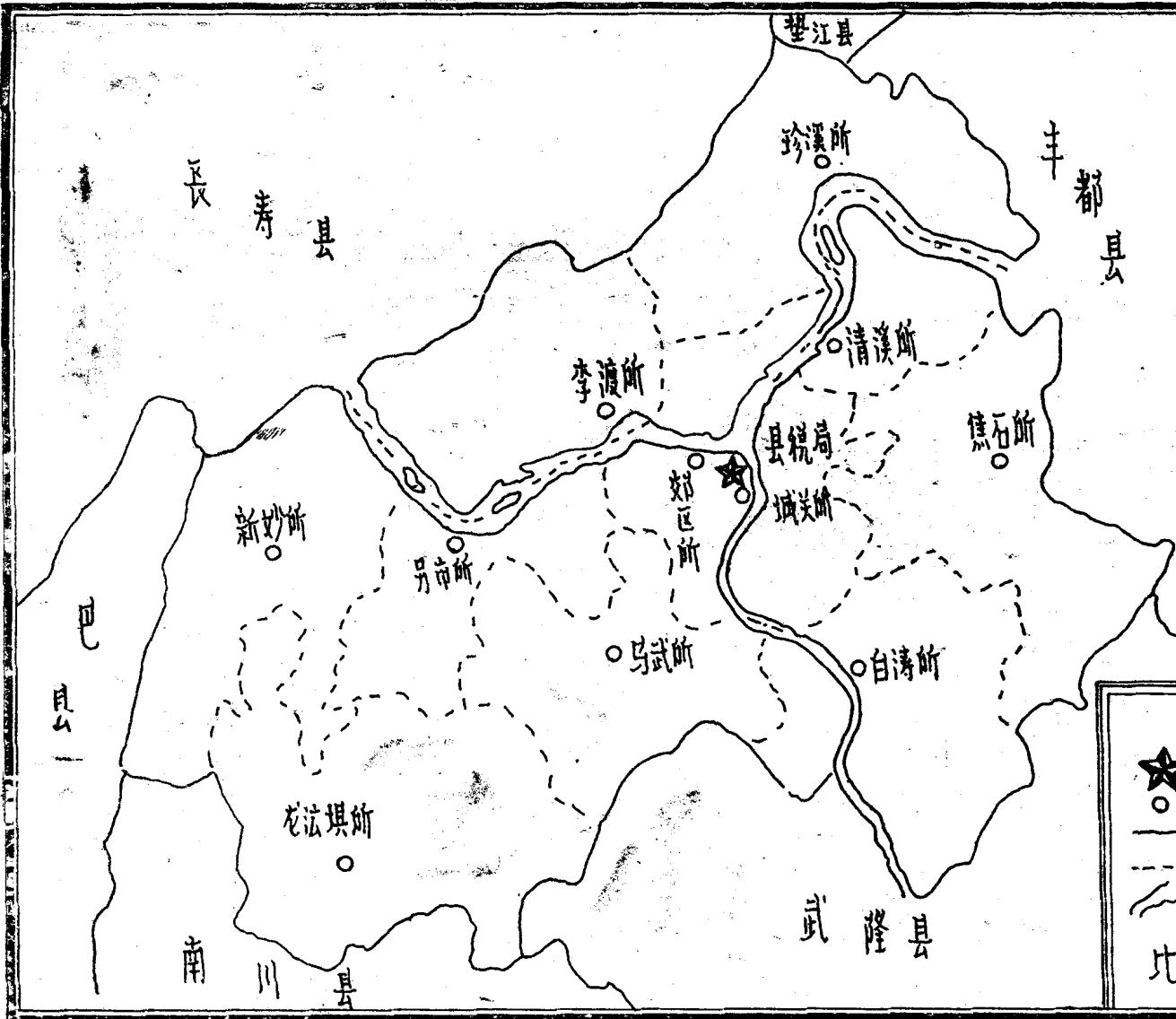
编 辑：何朝开






邓国强

审稿：涪陵县志办公室

涪陵县税务机构分佈图

1981年



 县税局
 税务所
 县界
 区界
 河流

比例尺 1:100000

目 录

上 编

民国时期的税收 (1912年—1949年)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建置沿革.....	(2)
第一节 民国初期 (1912年—1917年)	(2)
第二节 防区制时期 (1918年—1935年)	(2)
第三节 川省统一时期 (1936年—1949年)	(3)
第三章 税捐种类.....	(4)
第一节 国税.....	(4)
一、矿税.....	(4)
二、烟酒税.....	(4)
三、统税.....	(5)
四、印花税.....	(6)
五、所得税.....	(7)
第二节 省税.....	(8)
一、契税.....	(8)
二、屠宰税.....	(9)
三、房捐.....	(10)
四、油税.....	(11)
五、牙税.....	(11)
六、典当税.....	(11)
七、统捐.....	(12)
八、地方税.....	(12)
九、营业税.....	(12)
十、烟酒牌照税.....	(14)
十一、茶税.....	(14)
十二、糖税.....	(15)
十三、鸦片烟税.....	(15)
第三节 县(市)地方税.....	(16)
一、营业牌照税.....	(16)

二、使用牌照税	(16)
三、行为取缔税 (筵席娱乐税)	(17)
四、公营市场使用费 (税)	(17)
第四节 苛捐杂税	(18)
第四章 横征暴敛 民不聊生	(19)
第一节 抗税抗捐 群情激奋	(19)
第二节 军警欺民 参与税政	(20)
第三节 招商包收 豪绅渔利	(21)

下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1949年12月—1981年12月)

第一章 概述	(25)
第二章 机构沿革	(27)
第一节 接管原税务机构	(27)
第二节 建国初期 (1949年—1956年)	(27)
第三节 建设时期 (1956年—1966年)	(29)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1976年)	(29)
第五节 粉碎“四人帮”后 (1976年—1981年)	(30)
附一、涪陵县税务机构演变图 (建国以后)	
附二、三十二年来税务干部 (包括代征员) 人数变化图	
第三章 人事沿革	(32)
第一节 局长	(32)
第二节 股长 (课长、主任)	(33)
第三节 所长	(35)
第四节 已撤销股、所	(40)
第四章 党、团和职工队伍建设	(42)
第一节 党、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42)
第二节 职工培训	(46)
第三节 岗位责任制	(47)
第五章 税收制度和稽征管理	(50)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税制	(50)
第二节 税制改革	(50)
一、一九五〇年全国统一税政, 建立新税制 (1950年—1952年)	(50)
二、一九五三年税制修正 (1953年—1957年)	(51)
三、一九五八年改革工商税制 (1958年—1972年)	(51)
四、一九七三年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 (1973年—1981年)	(52)

附：涪陵县工商企业户数统计表	(53)
第三节 税种的演变	(53)
一、货物税	(53)
二、商品流通税	(56)
三、工商业税	(58)
四、印花税	(59)
五、利息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	(59)
六、文化娱乐税（特种消费行为税）	(60)
七、工商统一税	(61)
八、牲畜交易税（交易税）	(61)
九、集市交易税	(62)
十、车船使用牌照税（使用牌照税）	(63)
十一、城市房地产税（房产税、地产税）	(64)
十二、工商税	(65)
十三、工商所得税	(72)
十四、屠宰税	(77)
附：我国税收制度发展示意图	(78)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	(79)
一、管理体制的变革	(79)
二、减、免税收	(8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税收	(80)
第六章 税收收入	(84)
第一节 税源的变化	(84)
附：涪陵县各时期工商税收收入情况及占财政总收入比重表	(85)
第二节 我县土特产——榨菜税收	(87)
附：涪陵县建国后榨菜课税情况表	(88)
第七章 农村工商税收	(89)
第一节 农村工商税收的变革	(89)
一、一九五七年暂行规定	(89)
二、一九五九年暂行办法	(90)
三、一九六四年改进征收办法	(91)
四、一九六五年修订征收办法	(92)
五、一九七六年补充征收办法	(93)
六、一九七九年减轻税收负担	(94)
七、一九八一年调整税收负担	(95)
第二节 农村社队企业的税源变化及其发展	(97)
附表一：涪陵县社队企业户数统计表	(97)
附表二：涪陵县社队企业税源变化情况统计表	(99)

第八章 利润监交	(100)
第一节 监交管理沿革	(100)
第二节 监交工作的职能和任务	(102)
一、职能作用.....	(102)
二、任务与职责.....	(102)
三、方法和内容.....	(102)
附表：涪陵县监交、监汇企业 ^{一九八〇年} _{一九八一年} 查增利润（已调帐）统计表.....	(104)
第三节 监交范围及其缴拨情况	(105)
一、监交企业.....	(105)
二、监汇企业.....	(105)
附表一、涪陵县利润监交企业历年盈亏统计表.....	(106)
附表二、涪陵县利润监汇企业 ^{一九八〇年} _{一九八一年} 盈亏情况表.....	(111)
第九章 反对偷税漏税 打击走私贩私	(112)
第一节 偷税漏税	(112)
第二节 走私贩私	(113)
第十章 大事记	(115)
第十一章 杂编	(122)
第一节 英烈传	(122)
第二节 落实政策	(123)

上 编
民国时期的税收

(1912年—1949年)

第一章 概 述

建国前，税收是历代统治阶级搜刮民财，压榨百姓，以维持其反动统治的主要经济来源。川省税捐，最初厥为田赋，其源始于禹贡。秦汉以来，始有盐税；到了唐代，茶税继起；元明以远，矿税、契税亦兴；道咸而后，牙当、油糖、百货厘金、碾榨磨课、屠宰税、海关税等均相继开办，涪民之负担自此加重。当时尚无国、地两税之分，民国二年，国税厅筹备处成立，遵照中央订定之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划分国家、地方两税界限，以原有之田赋、关税、契税、厘金、矿税、紫糖、牙当税等为国税，归国税厅筹备处直接办理。烟酒、印花各税及百货统捐，亦照国、地税法草案，由国税厅先后举办。县原设之征收课统一办理国税、省税、地方税。

民国三年，国税厅撤销，管财政司改组财政厅，县征收课改为征收局，国、地两税均由征收局办理。

民国十七年十一月，国民政府颁订国家、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将盐税、糖税、烟酒税、印花税、关税等划归国家收入，田赋、契税、牙当、屠宰税、房捐、营业税等划归地方收入，通飭各地举办。惟涪陵在民国五年以后，军阀割据，防区制成，战乱频仍，各军自由筹款，任意设卡抽厘，所有国、地两税均被驻军截用，所有税收机关之行政用人亦由驻军长官操纵。预征、附加、苛派为所欲为，步步征税，物物征税，其征收之员丁需索细民，更是十倍于苛杂，民生之困苦，人所共知。

民国二十四年三月，省府成立，税收仍照国家、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先后将矿税及烟酒税、印花税、盐税、关税等归还中央接办。这时，财政部为整理川省财政，简派四川财政特派员商同省财政厅整理规划，废除百货统捐，另办地方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奉令改办营业税，撤销地方税，并依照国、地收支标准开办房捐。至此，川省国、地两税始明白划分。计国税有：关税、盐税、统税、矿税、烟酒税、印花税、所得税等；省税计有：田赋、契税、屠宰税、营业税、房捐等。

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奉令将房捐、屠宰税划归县有，自此，省税仅田赋、契税、营业税三种，而油税、茶税、糖税、牙税、当税、烟酒营业牌照税等则先后改办营业税，故其名已不复存。

民国三十年五月，奉令开办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行为取缔税等县（市）地方税。民国三十六年契税划归县有。还先后开征了遗产税、交易税等。各种附加税则超过正税几倍甚至几十倍，而各种苛捐杂税更是多如牛毛。然而，由于国民党政府政治腐败，税制紊乱，所用人员贪污成风，贿赂成习，致使税收大体形成“三、三、四”。即：三成归国库，三成被贪污，四成为漏税。其税捐机构，税捐种类（田赋、关税、盐税除外）及其弊端分别在第二、三、四章内详述。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民国初期

(1912年至1917年)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辛亥革命爆发,结束了清王朝二百六十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涪州军政府。一九一二年元旦,中华民国成立。十一月县设立征收课,统一办理国税、省税、地方税。冉价藩任课长。

民国三年一月,涪州改称涪陵县,隶属川东道(今重庆市中区)。县征收课改为征收局,主办国税、省税、地方附加税。设地方公款收支所,办理公产及地方税契附加各款。

第二节 防区制时期

(1918年至1935年)

民国六年(1917年)以后,防区制形成,这期间县署设财政等科。第二科掌管全县税收,整理土地捐税。

民国十六年(1927年)四月六日,设涪陵印花税处,杨封任处长。同年七月十九日,将涪陵印花税处改为分处,罗群彦任处长。同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税收涪陵县监察分处,办理烟酒税,阎纯武任处长;同时成立涪陵县地方税收支所,李抱白任所长、杨清百任副所长。

民国二十年(1931年)五月二十四日,川东税捐涪陵支局,刘瑞章任局长。同年九月一日,将原税收涪陵县监察分处改为涪陵税务监察办事处,罗锦书任监察委员。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二月一日,罗锦书任川东税捐涪陵支局局长。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五月一日,原川东税捐涪陵支局改为涪陵税捐局,王渭箬任局长。同年七月一日,何粟真任印花税十六区分局局长。(注:当时印花税全省划二十区,涪陵为十六区)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十一月印花税归还中央,在重庆设烟酒印花税局,全省划三十区,涪陵仍为十六区。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一月二十一日,李月村任涪陵税捐局局长。同年三月二十一日,涪陵县印花烟酒税主任是刘文伯。九月二十六日,印花烟酒税十六区分局由陈委会任局长,并兼任涪丰稽征所主任。

第三节 川省统一时期

(1936年至1949年)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三月一日,印花烟酒税十六区分局由朱瑞章任局长,并兼任涪丰稽征所所长。六月将各项统税、印花税、烟酒税、矿税各分支机构分别撤销,由四川区税务局及税务分所接收。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川东分区涪、丰、长、垫税务所,潘宗瑞任所长。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七月,设立涪陵营业税分局。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八月,省务会议决定,将原各区财政视察员办事处改为税务督察处,视察员改为督察处长。全省划为十五个督察区,涪陵属第十区,辖长寿、丰都、南川、彭水、涪陵、秀山、黔江、酉阳、石柱九县。晏翔鸣任处长。九月十日,成立所得税涪陵分处,辖涪陵、长寿、丰都、忠县、石柱、彭水、南川、黔江、酉阳、秀山十县,李建基代理主任。十月将牙行、典当、茶糖、油榨等税改办营业税,原设之分支机构即行撤销。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二月,撤销地方税机构。四月一日,设立川东区涪陵税务分所,辖涪陵、丰都、长寿、垫江四县。八月,烟酒营业牌照税划归营业税分局接办。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五月一日,涪陵营业税分局由张懋任局长。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九月一日,正式成立涪陵经收处,办理地方税、屠宰税、斗息、印花税、车船牌照税、公学产,刘绍绪任主任。同年十月七日,成立涪陵县遗产税评价委员会,周子文任委员。涪陵县税捐处由何晓谷任处长,经收处主任由陈元善接任。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四月,设川康直接税涪陵分局观音阁查征所,高瑞代理主任。九月二十日,涪陵直接税分局由蒲金厚任局长。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八月二十一日,涪陵直接税分局观音阁查征所由梁福询代理主任。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九月十日,涪陵直接税分局由李宗焜代理局长。九月十九日,观音阁查征所由龙尚文任主任。十二月一日,李宗汉代理该所主任。涪陵县经收处主任换为向汝贤。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五月二十九日,涪陵直接税分局决定成立涪陵县不动产评价委员会,聘周子文任委员。十一月十五日,涪陵直接税分局由廖维国任局长。九月一日,撤销涪陵县经收处,成立涪陵县税捐征收处,并将主任改为处长,王一立任处长。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三月,奉令将原涪陵县税捐征收处改为涪陵县税捐稽征处,由何晓谷任处长。处内机构设三课三室。地方税课,金鲁芹任课长;契税课,蒲致君任课长;秘书课,王继怀任课长;票照室,吴一平;文印室,罗孝先;会计室,金宗华。不久,营业税转入税捐稽征处征收,又增设营业税课,何蛰龙任课长。是年底,撤销涪陵直接税分局,成立万县国税稽征局涪陵稽征所。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三月,川东货物税局涪陵分局撤销。四月一日,成立货物税涪陵办公处,沈哲谋代理主任。九月一日,万县国税稽征局涪陵稽征所接管原直、货两税业务,詹又桓代理稽征所主任。十二月二十八日,廖德滋任稽征所长。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四月七日,饶永棣任涪陵县税捐稽征处处长。

此外,大河、荔枝园、柴码头、藿市、李渡、珍溪等处都先后设过税卡及查验站。

第三章 税捐种类

第一节 国 税

一、矿 税

矿税在清时分课金、课钢、课铅、煤铁经费及官硝公费等五项，由矿政调查局会同劝业道办理。各项征率，除课钢、课铅两项系照部拟科则，按所出钢、铅每百斤抽课七斤八两外，余均以各矿业情形，分别拟定。课金有征金、征银、征钱之别。征金为百分之十至三十；征银每两四两六钱或每船每月三两；征钱每两每月一千五百文。煤铁以一千六百八十斤为一吨，煤一吨征银三分五厘，铁一吨征银五分。官硝公费照卖价征百分之十。

民国成立后，改归实业司主管。民国二年（1913年）国税厅筹备处成立，矿税移交该处办理，征课事务归征收局兼办。民国四年四月，遵部颁矿业条例，分为矿区税、矿产税两种。矿区税就面积计算按年征税；矿产税则按出产地平均市价征千分之十五。民国十四年，实业厅成立，又划归实业厅办理，其征课事务仍由征收局征解。民国二十四年八月，改为派员驻矿征收，税率改为百分之五。民国二十六年七月，按川省矿产品查验补征办法征税。其计税标准为煤、铁、土钢三项以一公吨为查验单位，其余各项矿产品均以一百公斤为查验单位，税率均征百分之五。

涪陵县仅有煤、铁两种。据民国二十五年涪陵历期矿区委员查报清册记载：私矿六十二户，面积一千一百五十八亩；矿商三十二户，面积二千一百六十亩；较大之铁矿两处（永顺乡新山铁矿、长坡乡南坪铁矿，今属武隆县羊角区），面积五千二百三十七亩。依照矿业法第九条规定，将这两处较大之铁矿，划归国有。征收期限，每年分上下两期缴纳。

· 税收情形：（单位：元）

民国十七年下期	70,000元
十九年上期	466,500元
二十年上期	519,000元
二十一年上下期	441,850元
二十二年上下期	467,085元
二十三年上下期	337,635元
二十四年上期	169,439元

二、烟 酒 税

烟酒税始于清末，当时由经征局征收。民国四年（1915年），遵照烟酒公卖办法，另创公

卖制度，实行官督商销。四川设烟酒公卖局，全省划为二十区，分别设分局、监察所或派专员办理。涪陵为招商承包，税率百分之二。民国七年全省划为三十区，我县增设监察员一人，常驻分栈稽查，并将烟酒税及公卖费合并征收，税率改为百分之二十五。后又改归官办。民国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涪陵县设监察分处办理。民国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四川区税务局成立，相继成立了涪、丰、长、垫税务分所，将所辖之硫矿、烟酒、印花税各分支机构接收，继续办理此税。

稽征制度及税率：烟酒税实行公卖制度，按公卖价格征百分之二十五，就产地一道征收。外地输入烟酒照章完纳公卖税，领执凭单方准行销，与民初征收制度稍有不同。

稽查方法：以凭单为完税凭证；以验单为运输凭证；以印照实贴货件为已完税标志，与民初规定无变更。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为增裕税收，烟酒公卖价格提高百分之五十，并按新衡征收。六月，将各项烟酒每市斤公卖费额改至星位为止。十一月，奉令将烟酒税加征五成。民国二十七年，涪陵烟酒产销数为：烟类销量八万三千二百二十八市斤，酒类产量三百四十二万二千二百五十六市斤。

三、统 税

此税举办甚远，在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八月以前，凡统税货品入涪者，由地方税局征收地方税。同年七月，财政部简派四川财政特派员整理筹办统税，经呈奉财政部核准，于八月开办，委派办事员驻厂课征。民国二十五年七月，将统税改归涪丰长垫税务分所办理。民国二十八年二月，四川区税务局兼办西康省税务，改名为川康区税务局涪陵税务分所，仍办此税。

稽征办法：凡属税率范围内货品，分为国制和舶来两种。国制货品就厂或出产地课征，舶来货品由海关征收。

各种统税货品之税率：

（一）**国制卷烟**：分四级制，以五万枝为标准。售价八百元以上为一级，完税八百元；四百元至八百元为二级，完税四百元；二百元至四百元为三级，完税二百元；二百元以下为四级，完税一百元。

（二）**雪茄烟**：分国制土制两种。国制以一千枝为标准，分六级课征。售价八十元以上者为一级，完税六十二元；四十元以上为二级，完税三十一元；二十元以上为三级，完税十五元五角；十元以上为四级，完税七元八角；六元以上为五级，完税四元一角五分；六元以下为六级，完税三元一角。土制仍以千枝为标准，分甲、乙、丙三级课征。甲级一元五角；乙级一元；丙级，五角。（注：土制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开征。）

（三）**棉纱**：在开办统税时，系按重量分为本纱、直接组成品两级。民国二十六年六月起，改二级制为四级制，即：甲级每公担征税银五元；乙级每公担征税银五元七角五仙；丙级每公担征税银七元五角；丁级每公担征税银十元。

（四）**麦粉**：分麦粉、麦皮两种。麦粉每包标准重量22.23公斤，完税0.10元；麦皮30.84公斤以上，完税0.05元，30.24公斤以下，完税0.025元。

（五）**火柴**：在开征时分为安全、硫化磷、散装及土制四种。

安全火柴，分甲乙丙三种，每种均以七千二百盒为大箱，一千二百盒为小箱。甲种：大箱征收十三元五角；小箱征收二元二角五仙。乙种：大箱征收十七元四角；小箱征收二元九角。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奉令改订征率，甲种每箱征十五元六角；乙种征二十元另七角；丙种征二十四元。

硫化磷火柴，分两种。甲种：大箱征十元零八角，小箱征一元八角。乙种：大箱征十三元五角，小箱征二元二角五仙。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奉令一律改为大箱计征。

散装火柴，每重60.48公斤，征税一元二角五仙。

土制火柴，无论黄磷、响火、硫磺，均按大小箱分别计征。大箱征五元四角，小箱征九角。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奉令一律改为以大箱计征，每箱征收十二元六角。

(六) 水泥 在开征时，不论国内制造和外国输入，凡每重一百七十公斤，征税一元二角。民国二十六年三月，奉令改征一元五角。

(七) 酒 分啤酒、火酒两种。啤酒分箱装、桶装两种：箱装每箱征收六元二角，桶装每公斤征银七仙。火酒分甲乙两种：普通酒精为甲种，改性酒精为乙种。甲种每公斤征收一角三仙，乙种征收六仙五星。

民国二十八年底止，涪陵县统税货品之土制火柴，每年产量约四千零五十八箱。其中：蜀懋火柴厂一千二百三十五箱，利济火柴厂一千八百一十八箱，八一三火柴厂一千零五箱。

四、印花 税

印花税于民国二年（1913）十二月开始筹办。民国四年，财政部规定，四川印花税每年为四十六万元。省财厅令飭各县署分等代销，因此，涪陵县设印花税柜推销。民国十二年，重庆设印花税办事处，涪陵设印花税处（后改为涪陵印花税分处）推行。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改归中央办理，在重庆设立川省印花烟酒税局，全省划为三十区，每区设一分局，涪陵为十六区分局涪丰稽征所征收。

民国二十四年，中央颁布《印花税暂行条例》，按规定改用宝塔图样印花，原有各防团自制旧印花作废，并同时取消承包摊派办法，改由各地邮局售卖。据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涪陵县政府训令记载：“二十五年八月涪陵售印花税票七十九元八角，九月为一百九十元零四角”。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奉令改由涪陵税务分所接办。

稽查方法：按部规定，印花税之稽查方法分为督查、抽查、检查三种。推行办法则分为派销、包销、专销三种。

课税范围及税额：各种契约、簿据、人事凭证及特种物品等共计七十八种，均属课印花税范围。其税额：最高每件贴印花二十元；最低每件贴一分。民国二十六年九月，财政部制定《非常时期征收印花税暂行办法》规定，将现行印花税率，一律加倍征收，并扩充范围三十五种。民国三十三年一月政府再次修正印花税法，修正后的课税对象分为：发货票、银钱货物收据、各种帐单、支取或汇兑银钱之单据簿折等四类。税额是：各种发货票，每件每年最高贴花四元，最低贴花一角；各种帐单，最高贴花四角，最低贴花一角；支取或汇兑银钱之单据，每件贴花一元；簿折，每件每年贴花四元。

民国三十七年，奉财政部电令，“印花税税率从八月四日起，提高六倍计征。”